附件1

公示函

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委员会关于科技创新成果评定有关要求，本单位已对拟申报评定的“成果名称”等X项成果完成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X月X日——2025年X月X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所公示的成果真实可靠，产权清晰，成果完成人员、完成单位真实无误。成果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5年\*月\*日